

臺南市109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依據南市教社字第1100288588號辦理

一、主旨：為使本市國小學童能體會兒歌與童謠之美，並讓兒歌童謠優美旋律能在校園散佈，使生活更生動活潑，並期使先人智慧結晶得以傳承。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四、比賽日期：110年5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起。

五、比賽地點：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

六、參加資格：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即日起至110年4月1日(星期四)17:00止。

(二) 地點：報名表核章正本請寄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17號永華國小學務處黃宗雄主任收。

(聯絡電話：264-1457轉107；網路電話：36020；傳真：2648851)

八、組隊方式：

(一) 每校以報名1隊為限，每隊以10至30人為原則(含指揮、伴奏)最多上場人數為30人。

(二) 30班以上為甲組，29-13班為乙組，12班以下為丙組(不含幼兒園及身心障礙類班)。

九、比賽規定：

(一) 每隊演唱兒歌或童謠2首，以合唱、齊唱或輪唱…等方式表現。表演曲目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兒歌系列歌曲為主

(https://children.moc.gov.tw/song_list)，除網站所列歌曲外亦可自由選曲，但須符合兒歌童謠曲趣。

(二) 除鋼琴伴奏外，亦可加入節奏樂器或肢體律動，惟伴奏及指導限由校內師生擔任(含外聘專長教師)，須內含隊員名額內。

(三) 參賽隊伍應於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演出，若唱名3次未進場演出者，視同棄權。

(四) 演出時間總計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

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3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十、評審標準：演唱曲趣及風格表現 40%、音樂性及技巧 35%、指揮、伴奏 15%、團體精神 10%。

十一、評計方式：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全部分數平均法，若分數相同時由評審委員召開會議取得共識評定成績。

十二、獎勵：

(一) 凡參賽人員由主辦單位贈送紀念品乙份以資鼓勵。

(二) 成績以等第評列，依錄取等第予以獎勵：

分數	89分以上	85分以上 未滿89分	80分以上 未滿85分	未滿80分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不錄取

(三) 獲獎學校均頒發獎狀1張。

(四) 獲甲等以上獎項隊伍之伴奏、指揮、指導教師(如附件1所列)及行政管理人員由各校逕依權責核定發布敘獎(須備文副知本局社教科)，敘獎原則如下：

1、獲特優學校，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行政管理人員各嘉獎1次(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3名為限，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

2、獲優等學校，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行政管理人員各嘉獎1次(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2名為限，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

3、獲甲等學校，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行政管理人員嘉獎1次(行政管理人員人數以1名為限，不含校長，校長部分列入學期辦學績效參考依據)。

(五) 本活動結束後，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嘉獎1次(含校長)，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一之敘獎標準，全市性活動參加人數三百零一人以上，得每增加一百人，工作人員敘獎增一人，由承辦學校陳報敘獎名單至本局備查，並由承辦

學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其餘協辦人員由本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以10名為限)。

十三、附則：

- (一) 領隊會議時間：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於校長室進行抽籤，比賽隊伍抽籤不到者則由大會代抽。
- (二) 彩排：由於場地租借問題，不安排彩排流程。
- (三) 比賽場次：分上、下午兩個場次。上午場次從10：00開始比賽，9：30單位報到；下午場次從13：30開始比賽，13：00單位報到。
- (四) 賽程進行中，請勿隨意走動進、出場或交談，以免影響比賽。
- (五) 申訴案件請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2)，逾時恕不受理。
- (六) 領隊會議當天各校參加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
- (七) 競賽當天之參賽人員、帶隊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亦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
- (八) 由於疫情關係請所有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含預備區)並配合量測體溫，上台比賽前才可將口罩拿下。本次比賽不開放觀眾席，亦不舉行頒獎儀式，開放每校一名隨隊人員進行比賽實況錄影進場，於比賽完隔日中午12:00前上網公告成績，請自行上教育局網站查詢。獎狀製作完畢後會寄送到各校。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1)

臺南市109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報名表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英文校名全銜：

比賽組別		()組		全 校 ()班	
兒歌或童謠曲名1				— 幼兒園 ()班	
兒歌或童謠曲名2				— 身心障礙類班 ()班	
指導教師 (可填報2位)		()教師		()教師	
編號	學生姓名	編號	學生姓名	編號	學生姓名
1		11		21	
2		12		22	
3		13		23	
4		14		24	
5		15		25	
6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指揮	()教師
10		20		伴奏	()教師
指揮1名，伴奏()名，參賽人員共()名					

承辦人(或組長)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 備註：請於4月1日(星期四)17：00前，將報名表正本核章一式兩份寄至永華國小學務處，或先傳真報名表俾利彙辦(寄送地址：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二巷17號，黃宗雄主任收)。傳真電話：2648851

(附件2)

臺南市109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兒歌童謠歌唱比賽申訴書

申訴時間：110年5月04日 時 分

申訴單位	
組別	
申訴事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申訴書應於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受理。
- 二、申訴人資格：限學校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